

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初期管理股東及其他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僅有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佔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龐維新（附註1）	521,840,000	65.23%
Summerview Enterprises	521,840,000	65.23%
龐盧淑燕（附註2）	521,840,000	65.23%
錦興（附註3）	91,520,000	11.44%
Hanny Magnetics (BVI)（附註4）	91,520,000	11.44%
Cyber Generation	91,520,000	11.44%

附註：

- (1) 原因為彼直接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之100%權益。
- (2) 原因為龐維新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而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持有由Summerview Enterprises實益擁有之521,84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原因為其直接擁有Hanny Magnetics (BVI)之100%權益及間接擁有Cyber Generation之100%權益。
- (4) 原因為其直接擁有Cyber Generation之100%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惟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本類別中，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之面值，並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重大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除錦興、Hanny Magnetics (BVI)及Cyber Generation外，概無其他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並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重大股東。

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初期管理股東及其他股東

初期管理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張士昆先生將擁有8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0%。故此，張士昆先生連同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被視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初期管理股東各自須於本公司上市後，就有關出售其持股量受凍結限制所規限。有關該等限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凍結期

對初期管理股東之限制

下表顯示本公司若干股東在出售彼等所持股份時所須受之限制：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 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 發行事項完成後所持權益		由上市日期起計之 股份凍結期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初期管理股東			
Summerview Enterprises (附註1)	521,840,000	65.23	所持之任何股份均不得於首六個月出售；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持股量不得少於35%
張士昆 (附註2)	800,000	0.10	六個月
重大股東			
Cyber Generation (附註3)	91,520,000	11.44	六個月
其他股東			
B2C e-Commerce Group (附註4)	25,840,000	3.23	六個月

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初期管理股東及其他股東

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i)由上市起計首個六個月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由上市起計第二個六個月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使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5%投票權。此外，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i)其將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將所有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人代管，並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第二個六個月內，繼續存放該等數目股份在託管處，致使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共同控制超過35%投票權；及(ii)其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上述承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現有規定作出，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之豁免予以解除，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凍結期」一節。

張士昆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起計首六個月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股份之任何權益。張士昆先生亦已向聯交所承諾，(i)彼將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人代管；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上述承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現有規定作出，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之豁免予以解除，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凍結期」一節。

對重大股東之限制

錦興、Hanny Magnetics (BVI)及Cyber Generation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Cyber Generation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人代管。

對其他股東之限制

金源創展、Genius Choice及B2C e-Commerce Group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自願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